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139號

原告 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文煦

訴訟代理人 王孜文

被告 VU NGOC TUAN 武玉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來台即與原告簽訂合約載明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逃逸違法工作，若有逃逸違約情事，即以代儲金作為賠償工廠損失之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違約逃逸，造成工崗位空缺（依勞動部規定，雇主於外勞尋獲遣送回國之前不得遞補人員）。

(三)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勞動契約、保證書、勞動部函、被告台中銀行存摺、中華民國居留證及護照等件影本在卷可考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1日移署資字第1080040179號函所附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、入出國日期紀錄等附卷可稽，核屬相符。

述，自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之20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瑤芳